

李克强在经济形势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上强调

用改革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

新华社北京 7 月 14 日电 7 月 1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座谈会，听取部分中央企业、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看法和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

会上，来自外贸、建筑、金融、家电、农资、互联网等行业领域的企业负责人，谈了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看法和企业面临的难题。李克强认真倾听，与大家深入讨论。

听到企业反映近期经营状况和发展环境有所改善、出现一些积极变化，李克强说，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负重前行、迎难而上，在形势错综

复杂、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各方面包括广大企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过奋发努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市场预期向好，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改善民生都有新的进展，显示了中国经济的巨大韧性、增长潜力和回旋余地。我们对经济能够实现中高速增长和持续健康发展充满信心。

一些企业在发言中讲到，目前生产经营仍有不少困难。李克强指出，企业是经济的基本细胞，是市场主体。企业兴则经济兴。营造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政府责无旁贷。要继续下好简政放权“先手棋”，为企业松绑。各级政府都要尽快出台实施公开透明的权力清单制度，坚持放管

结合，切实取消不必要的审批，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公平公正的监管执法，让市场主体敢说话、说真话。完善支持实体经济各项政策，多措并举、对症下药，有效降低融资和交易成本，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促进比较充分的竞争，保护公平竞争。向民间资本更多敞开准入门，使企业有更多投资选择、更大发展舞台，让 13 亿勤劳智慧中国人的创造力充分迸发。

李克强强调，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归根到底要靠企业。当前经济平稳运行，但仍面临很多风险和挑战，下行压力和困难在一段时期内会持续存在，要有清醒

认识和应对准备。面对世界经济纷繁复杂、全球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企业不能坐等观望，而要抢抓机遇、敢闯敢试、主动转型。当前一些企业逆势增长，充分说明抓紧促改革、调结构、推动转型升级才是摆脱困境的根本出路。各类企业都要着力改革创新，运用新技术，发展新产业，培育新业态，在闯市场中不能仅靠价格竞争、更要靠质量取胜，在市场搏击中强筋健骨，提升竞争能力，努力冲出传统发展方式的“重围”，实现提质增效的“新生”，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作出新贡献。

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汪洋、马凯和国务委员杨晶、王勇参加座谈会。

今年全国夏粮
增产474.8万吨
创历史新高



在河南省孟津县平乐镇朱仓村的一块麦田旁，一位老农在收割机前查看刚收打下的麦粒（5月30日摄）。

7月14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夏粮总产量13659.6万吨（2731.9亿斤），比2013年增产474.8万吨（94.9亿斤），增长3.6%，创历史新高。

（新华社记者 王颂 摄）

国家食药监总局提醒消费者 不要买“吸血鬼饮料”

新华社北京 7 月 14 日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14 日发布消费提醒，提示消费者避免购买“吸血鬼饮料”等相关产品，责令相关网络交易平台关闭所有销售此类产品的网店，并要求其严格把关，今后一律禁止销售类似产品。

近期，多地媒体曝光名为“吸血鬼饮料”“吸血鬼日记饮料”“吸血鬼血浆饮料”“吸血鬼能量饮料”“仿真血浆”的多种“品牌”血袋饮料在网络和实体店铺热销。此类产品的血袋包装类似医用血袋，有的还在标签上标注了“A、B、AB、O、Other”等类型。

国家食药监总局表示，经查，此类产品未经任何部门批准生产，绝大多数仅有英文标签，产品标签标识不规范，属“三无”产品，有的标示虚假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作为饮料饮用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这种以迎合人们寻求刺激猎奇心理为手段促销的“三无”产品，违背了社会诚信道德原则，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误导消费者，尤其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除关闭网店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同时加强了网络监测和食品市场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一律严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21头野象闯入 云南一咖啡庄园 专家说是来觅食或避暑的

新华社昆明 7 月 14 日电（记者庞明广）近日，一群野生亚洲象闯入云南普洱市思茅区一家咖啡庄园，采食庄园内的香蕉、玉米，并破坏了部分咖啡树。

据这家咖啡庄园负责人白应福介绍，10 日 20 时左右，有人告诉他有一群野象闯进了庄园，在庄园内采食农户种植的香蕉和玉米等农作物，还破坏了部分咖啡树。白应福第二天赶到现场发现，这群野象有 21 头。截至 13 日下午，野象仍停留在庄园内。

“这群野生亚洲象是从附近的江城县滑石板村过来的，已经来了两个星期了，可能是来觅食，也可能是因为天气热来江边洗澡。”思茅区林业局局长李益川说，除了这群从江城来的野象，思茅当地还有三个长期活动的野象群，野生亚洲象总数约有四十头。

洋模特小镇“打工”



7 月 14 日，来自斯洛伐克的女模特帕特丽娜在拍摄间歇与工作人员一起吃工作餐。

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毛衫企业近年来发展迅猛，对服装模特需求也不断加大，大批洋模特开始来到这个小镇“打工”。目前，长期活跃在濮院淘宝拍摄市场的外籍模特大概有 100 多人，分别来自美国、德国、芬兰、巴西、爱尔兰、俄罗斯等 20 多个国家。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无腿 硬汉

7 月 14 日，王晓兵翻过羊圈墙喂羊。

河北省张家口市西榆林村 33 岁村民王晓兵，7 岁时因意外烧伤，造成双腿高位截肢，又因家境困难，只念了初中就辍学在家。身残志坚的王晓兵在政府和亲友的帮助下，学会了修鞋、修锁、配钥匙等手艺。2008 年冬天，湖南长沙姑娘李成梅被他感动，千里迢迢来到张家口与王晓兵喜结良缘。如今，他们的儿子已经 5 岁，妻子李成梅在北京打工。2011 年，在村干部的支持下，王晓兵办起养殖场养羊，走上致富创业路，被当地群众称为“无腿硬汉”。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教育部设立6条“红线”规范师德 严禁教师收受学生礼品礼金等行为

新华社北京 7 月 14 日电 教育部 14 日公开发布《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暂行规定》，针对少数教师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等行为设立 6 条“红线”。

《规定》明确的 6 条禁令分别是：一是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二是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三是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四是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

的费用；五是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六是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规定》对违纪情况的惩罚也做出规定：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境外“游学”教学须占一半时间

新华社北京 7 月 14 日电（记者施雨岑 刘奕湛）教育部 14 日发布《中小学学生赴境外研学旅行活动指南（试行）》，对中小学学生寒暑期赴境外“游学”团体的教学内容、时空跨度 and 安全责任机制等作了规定，其中特别指出，境外研学旅行的教育教

学内容和学习时长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在境外全部行程计划的 1/2。

据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孙宏艳介绍，“游学”团体主办机构、主办单位资质不够，收费畸高，“游学”变成“到此一游”等怪象屡见不鲜。

针对这些问题，《指南》明确，举办境外研学旅行要与中小学的教育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具有明确、有益的教育目的和适当、周密的教学内容，把素质教育和体验学习贯穿始终。境外研学旅行的教育内容和学习时长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在境外全部行程计划的一半。

2014版记者证将换发 首次要求申领人签署保密协议

新华社北京 7 月 14 日电（记者隋笑飞）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4 日在京宣布，2014 版新闻记者证换发工作 7 月 15 日起全面启动，计划于 10 月 30 日结束。本次换发记者证的新闻单位首次增加了纳入试点核发记者证的新闻网站，首次要求新闻单位提供申领人员与所在新闻单位签署的保密承诺书和职务行为信息保密协议。

总局新闻报刊司有关负责人说，持有 2009 年版新闻记者证的新闻记者和符合申领条件的采编人员均可通过所在新闻单位提出申请，换发工作通过中国记者网的网络核验系统进行；换发期间旧版新闻记者证继续有效使用。换发结束后，全国将有 25 万名新闻记者领到全新设计的记者证。

据介绍，2014 版新闻记者证长 107 毫米，宽 77 毫米，使用了 20 种

防伪技术，新证采用深蓝色封皮，封面嵌有亮银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和“新闻记者证”中英文字样；年检页首次采用无色光谱彩色印刷技术，使用了摄影记者拍摄的五张经典摄影作品，在自然光下照片显示出基本轮廓，在紫外光下显示出优美的彩色图像，展示祖国的大好河山。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各新闻单位结合本次换发工作，严格审核新闻记者证申请人资质，从严掌握新闻记者证发放范围，不得为党政机关、行政部门和后勤、广告、工程技术等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申领记者证，禁止向有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发放记者证；要求换发过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同时要求各新闻单位负责统一收回旧版新闻记者证，交由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统一销毁。



刘汉刘维等上诉案开庭审理

新华社湖北咸宁 7 月 14 日电（记者邹伟 杨维汉 李鹏翔）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4 日上午在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刘汉等上诉案，在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刘维等上诉案。

刘汉、刘维等 36 人组织、领导、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故意杀人罪等案件，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一审宣判。记者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一审公开宣判后，被告人刘汉、刘维、旷晓燕、桓立柱、刘学军等五案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曾建军、陈力铭等二案在

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刘汉、刘维等二上诉案，因刘汉、刘维等 5 人一审被判处死刑，依法应当开庭审理。旷晓燕、桓立柱、刘学军等三上诉案不属于依法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